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19553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3. 11

(21) 申请号 201420636561. 6

(22) 申请日 2014. 10. 30

(73) 专利权人 江西大宇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地址 336300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良岗工业
园区

(72) 发明人 周建军

(51) Int. Cl.

B24B 55/06(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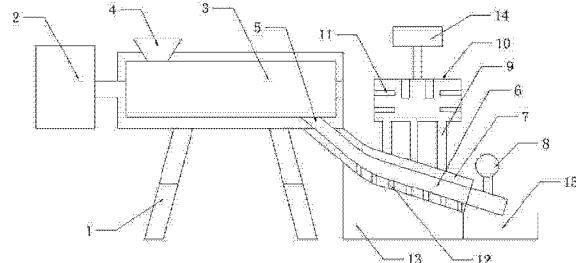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制药用抛光除尘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制药用抛光除尘装置，包括机架和抛光桶，所述抛光桶固定在机架上，抛光桶一端连接有驱动电机，抛光桶左侧顶部设有进料口，抛光桶右侧底部设有下料口，下料口连接有滑槽，滑槽上设有两侧与滑槽挡板密封连接的盖体，盖体与滑槽底板之间设有药品通道。本实用新型操作简便，提高了工作效果与产品的质量，节省时间且结构简单，通过设置抛光桶实现了对药品的抛光，设有盖体、通风管道及二号吸风机，能将药品上的粉尘吸出到收集容器内，又收集容器内设有静电棒，能吸附粉尘，避免粉尘飞扬，大大的增加了药品的安全卫生，设有废料孔和废料箱，能收集那些不合格的药品，避免不合格的药品进入下一个生产步骤。



1. 一种制药用抛光除尘装置,包括机架(1)和抛光桶(3),其特征在于,所述抛光桶(3)固定在机架(1)上,抛光桶(3)一端连接有驱动电机(2),抛光桶(3)左侧顶部设有进料口(4),抛光桶(3)右侧底部设有下料口(5),下料口(5)连接有滑槽(6),滑槽(6)上设有两侧与滑槽挡板密封连接的盖体(7),盖体(7)与滑槽底板之间设有药品通道,滑槽(6)倾斜的末端设有计数器(8),所述盖体(7)上设有数个通风管道(9),且通风管道(9)均与收集容器(10)连接,收集容器(10)内设有若干根静电棒(11),收集容器(10)顶部外还设有吸风机(14),所述滑槽(6)底部开有数个废料孔(12),滑槽(6)下方设有废料箱(13),在所述滑槽(6)末端底部与废料箱(13)紧挨设置有集料槽(15)。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制药用抛光除尘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管道(9)在盖体(7)上均匀分布。

一种制药用抛光除尘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制药技术设备领域,具体是一种制药用抛光除尘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药丸或者胶囊在生产后需要进行抛光,而抛光完成之后往往会在药丸或者胶囊的表面吸附一些药粉,为了清除这些药粉常常采用以下措施,采用抹布擦拭的方法,此方法效率低下,在擦拭过程中会产生静电,致使粉尘清除不干净,采用压缩空气去除的方法,虽能清除干净,但是会使得粉尘扩散至空气中,并造成粉尘飞扬形成二次污染。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制药用抛光除尘装置,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0005] 一种制药用抛光除尘装置,包括机架和抛光桶,所述抛光桶固定在机架上,抛光桶一端连接有驱动电机,抛光桶左侧顶部设有进料口,抛光桶右侧底部设有下料口,下料口连接有滑槽,滑槽上设有两侧与滑槽挡板密封连接的盖体,盖体与滑槽底板之间设有药品通道,滑槽倾斜的末端设有计数器,所述盖体上设有数个通风管道,且通风管道均与收集容器连接,收集容器内设有若干根静电棒,收集容器顶部外还设有吸风机,所述滑槽底部开有数个废料孔,滑槽下方设有废料箱,在所述滑槽末端底部与废料箱紧挨设置有集料槽。

[0006] 作为本实用新型进一步的方案:所述通风管道在盖体上均匀分布。

[0007]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操作简便,提高了工作效果与产品的质量,节省时间且结构简单,通过设置抛光桶实现了对药品的抛光,设有盖体、通风管道及二号吸风机,能将药品上的粉尘吸出到收集容器内,又收集容器内设有静电棒,能吸附粉尘,避免粉尘飞扬,大大的增加了药品的安全卫生,设有废料孔和废料箱,能收集那些不合格的药品,避免不合格的药品进入下一个生产步骤。

附图说明

[0008]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09] 图中:1-机架、2-驱动电机、3-抛光桶、4-进料口、5-下料口、6-滑槽、7-盖体、8-计数器、9-通风管道、10-收集容器、11-静电棒、12-废料孔、13-废料箱、14-吸风机、15-集料槽。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

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1] 请参阅图1，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一种制药用抛光除尘装置，包括机架1和抛光桶3，所述抛光桶3固定在机架1上，抛光桶3一端连接有驱动电机2，通过驱动电机2带动抛光桶3，通过抛光桶3对药品进行抛光，抛光桶3左侧顶部设有进料口4，抛光桶3右侧底部设有下料口5，抛光后的药品从下料口5出料，下料口5连接有滑槽6，滑槽6上设有两侧与滑槽挡板密封连接的盖体7，盖体7与滑槽底板之间设有药品通道，滑槽6倾斜的末端设有计数器8，所述盖体7上设有数个通风管道9，且通风管道9均与收集容器10连接，收集容器10内设有若干根静电棒11，收集容器10顶部外还设有吸风机14，所述滑槽6底部开有数个废料孔12，滑槽6下方设有废料箱13，在所述滑槽6末端底部与废料箱13紧挨设置有集料槽15，集料槽15用于收集加工完成的药品，所述通风管道9在盖体7上均匀分布。

[0012] 将药品倒入抛光桶3内，启动驱动电机2，驱动电机2带动抛光桶3旋转，当药品抛光完成后，从下料口5出料，药品从下料口5进入滑槽6，由于设有盖体7、通风管道9及吸风机14，能将药品上的粉尘吸出到收集容器10内，又收集容器10内设有静电棒11，能吸附粉尘，避免粉尘飞扬，大大的增加了药品的安全卫生，设有废料孔12和废料箱13，能收集那些不合格的药品，避免废料药品进入下一个生产步骤。

[0013]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0014] 此外，应当理解，虽然本说明书按照实施方式加以描述，但并非每个实施方式仅包含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说明书的这种叙述方式仅仅是为清楚起见，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将说明书作为一个整体，各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也可以经适当组合，形成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的其他实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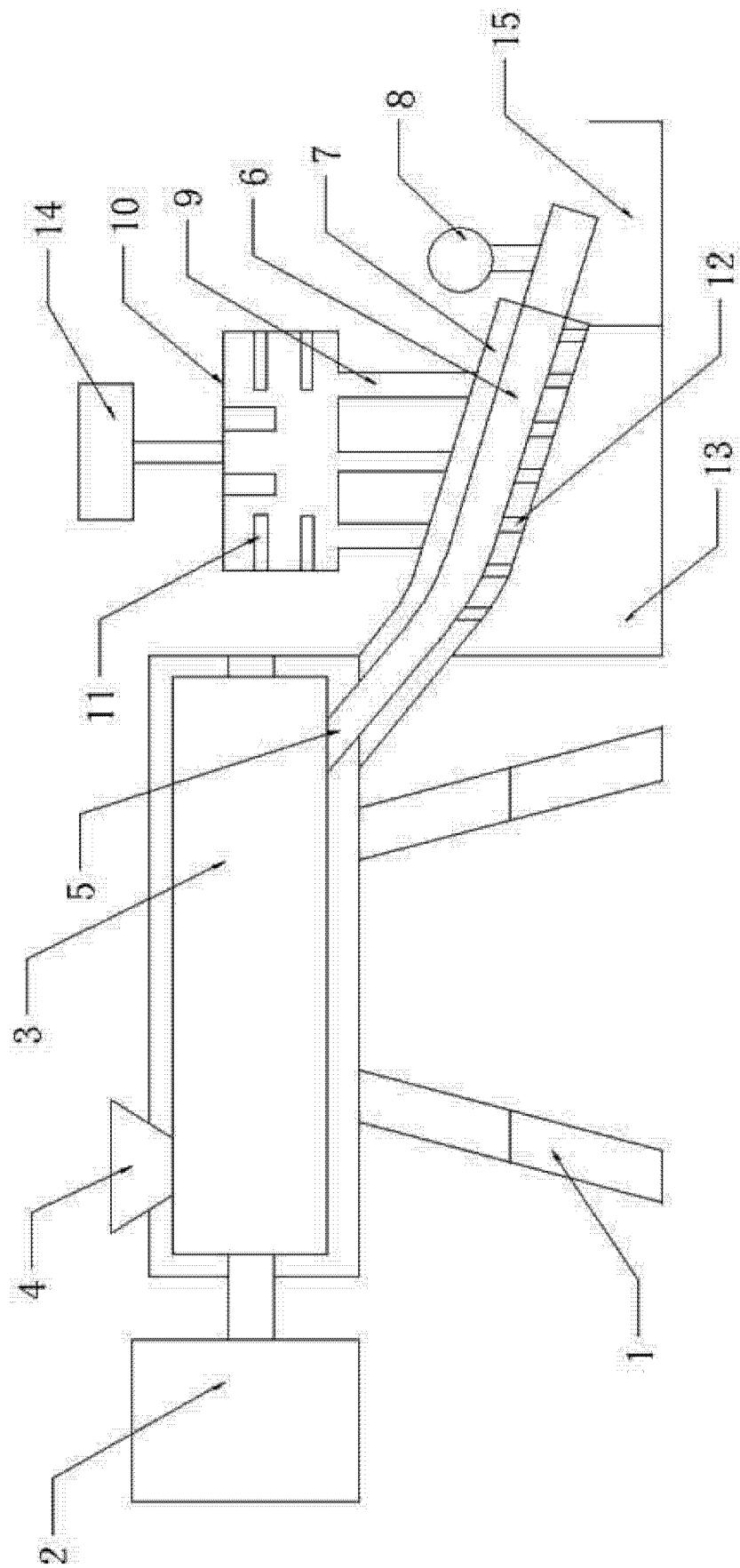


图 1